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0-00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会议现场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H股业绩公告及A股业绩快报》。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包括A股业绩快报和H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局同意公司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8个月。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8个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人民币21.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0-00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H股业绩公告及A股业绩快报》。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包括A股业绩快报和H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0-00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103,877,523	20,224,985,720	4.35
营业利润	3,415,937,939	4,973,218,158	-31.31
利润总额	3,231,138,052	4,962,360,278	-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433,273	4,120,487,402	-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3,514,503	3,467,787,870	-19.16
基本每股收益	1.16	1.64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20.81	-6.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826,279,607	34,490,438,670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70,366,209	20,190,906,192	5.84
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52	8.05	5.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以技术和创新的文化和人才,系统打造“福耀”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成为一家让客户、股东、员工、供应商、政府、经销商、社会长期信赖的透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投资规模下降,贸易局势紧张和金融不稳、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的增加,削弱了全球经济增长;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制造业受到贸易最直接的影响,汽车消费动力明显偏弱,自2018年中国汽车产业出现了28年以来的首次下滑,中国汽车市场连续第二年出现年度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汽车产量为2,572.1万辆,同比下降7.5%,其中乘用车产量为2,136万辆,同比下降9.2%。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0,387.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323,113.8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9,843.3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66%;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1.1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27%。

1、造成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4.89%,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上年同期公司出售北京福通75%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66,403.25万元;

(2)本报告期德国FYSAM汽车饰件项目整合期产生利润总额为-3,771万欧元,使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9,533.56万元;

(3)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汇兑收益人民币13,576.40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25,851.64万元,使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2,275.24万元;

(4)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被指控违反独家经销协议支付赔偿和承担国际仲裁法院开支合计3,929万美元,使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7,187.36万元,同时终止独家经销协议;

(5)美国对中国进口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扣除客户承担部分后,公司承担加征关税约1,103万美元,使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7,634.92万元。

综上所述,扣除上述不可比因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下降7.45%。

2、本报告期营业毛利率37.46%,比上年同期减少5.1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本报告期公司汽车饰件新业务处于整合期,营业毛利率为-22.77%,影响公司合并营业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3.40个百分点;

(2)除供应给公司生产汽车玻璃使用的浮法玻璃外,公司对外出售的浮法玻璃营业毛利率仅为3.46%,上年同期为29.69%,影响公司合并营业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0.67个百分点;

(3)本报告期公司汽车玻璃毛利率34.53%,比上年同期下降1.3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国内汽车行业持续负增长,导致公司国内汽车玻璃销售收入下降,折旧、摊销占收入比重增加,影响公司合并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1.30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扣除上述因素,本报告期营业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持平。

三、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31.31%,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9.66%,主要系:1、上年同期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本报告期德国FYSAM汽车饰件项目整合期负利润影响;3、汇兑损益影响;4、本公司之子公司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被指控违反独家经销协议支付赔偿;5、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6、汽车行业持续负增长,影响公司国内汽车玻璃销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前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20-00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的产品品种: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及审议程序:自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8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投资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是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较为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为:1、投资理财合同或者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5、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进行审计与核查,并向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报告。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7、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882,627.9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45,719.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37,036.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6%。(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8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在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8个月。同时,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8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我们对《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00	205,000.00	2,748.16	145,000.00
合计		350,000.00	205,000.00	2,748.16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5%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至2020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曾丽如,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3月30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62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3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鹭燕医药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3.04	8,000.00	5,839.00	2020.01.30-2021.01.22	保证担保
2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03.04	3,900.00	0.00	2020.03.04-2021.02.11	保证担保
3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03.10	5,000.00	981.00	2020.03.11-2021.03.11	保证担保
4	70%		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2020.03.12	1,000.00	1,000.00	2020.03.12-2021.03.11	保证担保
5	70%		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2020.03.12	2,000.00	2,000.00	2020.03.12-2021.03.11	保证担保
6	1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0.03.12	1,500.00	500.00	2020.03.12-2021.09.02	保证担保
7	6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0.03.13	2,800.00	0.00	2020.03.13-2021.03.12	保证担保
8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3.25	1,000.00	200.00	2020.01.30-2021.01.22	保证担保
9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3.25	5,000.00	5,000.00	2020.03.26-2021.03.25	保证担保
10	70%		四川鹭燕宁峰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2020.03.26	1,000.00	1,000.00	2020.03.26-2021.03.26	保证担保
11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03.26	4,000.00	2,000.00	2020.02.17-2021.02.17	保证担保
12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3.26	3,000.00	639.00	2020.01.30-2021.01.22	保证担保
13	100%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锐华支行	2020.03.26	2,000.00	0.00	2020.03.26-2021.03.25	保证担保
14	70%		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	2020.03.27	1,000.00	0.00	2020.03.27-2021.03.26	保证担保
合计	-	-	-	-	-	41,200.00	19,159.00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324,3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4,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度)的196.14%,实际担保余额为206,760.89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总额23,647.74万元,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2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赛纳E1”、“19赛纳E2”已完成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获悉赛纳科技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赛纳E1”,债券代码“117126”;第二期:债券简称“19赛纳E2”,债券代码“117129”;以下合称“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摘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赎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控股股东赎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赛纳科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赛纳E1”、“19赛纳E2”,根据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赎回条款。赛纳科技将行使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交换债券全部赎回。并将在摘牌日当日起停止交易及换股;可交换债券赎回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可交换债券的摘牌情况

1、“19赛纳E1”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19赛纳E1”《股本结构表》,截至2020年3月13日,“19赛纳E1”债券剩余张数为0张,即投资者已全部完成换股。“19赛纳E1”已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摘牌。

2、“19赛纳E2”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19赛纳E2”《债券赎回结果报表》,截至2020年3月27日,赛纳科技已全额赎回“19赛纳E2”存续本金及应计利息,“19赛纳E2”已于2020年3月27日完成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1)赎回计息期限:2019年3月28日-2020年3月26日,合计365天

(2)每张债券兑付本金:100元

(3)每张债券兑付利息:每张债券面值(100元)*6.50%*365天/365天=6.5000元

(4)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包含利息):106.5000元

(5)赎回债券张数:246,640张

(6)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26,267,160.00元

(7)债券摘